

# 東港變電所



# 完工證明

## Experience completed certificates

華城約字第 TK95004-07 號

### 東港一次配電變電所營造工程 承攬合約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業主)  
東港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土建施工工程 (以下簡稱本工程)

甲方委由乙方為本工程承攬廠商，經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合約書及業主訂定之規定。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工程名稱

台電公司第六輸配電計畫東港一次配電變電所營造工程承攬。

#### 第二條：工程地點

東港一次配電變電所：屏東縣東港鎮大鵬段 730-3 地號

#### 第三條：工程概要

##### 一、土建部分：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之統包工程(含水電、空調、消防等相關設備)及變電、配電設備基礎工程(含預留將來 GIS 及主變壓器等設備之空間及基礎)及地質改良、電纜涵洞、管溝工程、景觀綠化及全部建物防火延燒工程等，依業主招標公告規範【須配合業主要求製作土木、建築施工費工程數量表或 PCCES】。

##### 二、工程範圍：

- (1) 依甲方送審並經業主核可之圖面施作。
- (2) 地盤微地動量測(含報告)：建築物完工後裝機前、裝機後、共兩次作量測。
- (3) 地電阻量測(含報告)：接地網完成(不含重電接地銅排施作)。
- (4) 噪音量測(含計算報告)。
- (5) 假設工程(含圍籬、工務所、臨時廁所、水電……等)。
- (6) 建築物主體工程(含土方、安全支撐、模板、鋼筋、混凝土……等)。
- (7) 電纜涵洞(含電纜溝)及搬運道工程(含大門出入引道、不含電纜托架)。
- (8) 變電設備基礎工程(含冷卻器基礎、集油池、排油陰井、地錨等變電系統所需及基礎)。
- (9) 裝修工程(含內外部粉刷、門窗、雜項鐵件、磁磚、油漆……等)。
- (10) 附屬機電工程(含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弱電、各式起重機、電梯……等)。
- (11) 防火延燒(包含一般弱電工程及重電工程之防火延燒工程)。
- (12) 建築物外之給水系統、排水系統、污水系統等，「排水系統」包含所內排水明溝、RC 排水管、PVC 集水暗管、排水陰井等排水設施。
- (13) 建築物通風、低壓、電器、門禁監視、避雷工程等。
- (14) 電動大門及圍牆施作(含週邊道路修復)。
- (15) 外觀結構及景觀綠化(含自動噴灑系統)。

# 完工證明

## Experience completed certificates

華城約字第 TK95004-07 號

- (16) 使用執照取得(消防檢查完成)。
- (17) 取得綠建築證標章。
- (18) 有關任何送審業主之計畫書、文件、圖說等製作。(須依照業主規定格式、份數裝訂提送，電子檔另付)。
- (19) 工地工安環保事務(含與附近居民之溝通協調…等)。
- (20) 有關任何施工所需設立之標誌，如工程告示牌、工程透視圖(2M X 3M)……等。
- (21) 臨時電的提供以 220V 三相並附變壓器，容量以能測試電氣、電梯、消防、空調等機電設備為原則。
- (22) 竣工資料圖表製作。
- (23) 鑑界，地上、下物調查。
- (24) 工程保險(詳主約第 14 條內容)。
- (25) 開工及相關申報(含綠建築)。
- (26) 工地管理。
- (27) 以乙方所提列之報價單及甲方提列的請購規範，倘未載明之項目但屬台電規範土建造作的範圍乙方需完成不得推卸責任。
- (28) 使用執照申請。

備註：設計圖面須由建築師及乙方雙方互相配合討論。

### 三、材料規範：

依建築師提出送業主審查通過最新材料表及服務意見書之相關規定。

### 四、圖說：

詳建築師提出送業主審查通過之最新設計圖說(含材料表)及服務意見書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合約總價

本工程承攬金額：貳億壹仟肆佰貳拾捌萬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NT\$214,285,714)

另加營業稅額：壹仟零柒拾壹萬肆仟貳佰捌拾陸元整 (NT\$10,714,286)。

合約總價：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NT\$225,000,000)。

報價並包含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敦親睦鄰等，如屬乙方責任所產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本合約為工程總價承攬，合約金額包含一切施工過程之所有費用，以達到完成竣工驗收及業主滿意為標準，不以附件工程數量表中項目、數量為依據，凡施工慣例及竣工所需，乙方均需立即配合施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補貼。

物價指數調整辦法依業主規定辦理，並以實際開工日作為物調起點，竣工後依政府物價調整指數追加。【註：甲乙雙方共同向業主爭取，若取得業主物調補助款後，經扣除甲方相關管理、利潤費用後，得追加給乙方。】。

### 第五條：付款辦法

#### 一、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下列各階段(共十二階段)工作，經甲方工地主任確認後計價，依工程進度管理辦法檢具單據向甲方請款，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估驗，次月 5 日起 31 天後電匯；若於每月 25 日後提出，則順延至下期請領。

# 完工證明

## Experience completed certificates

華城約字第 TK95004-07 號

項次	辦理請款之完成節點	請款比率	備註
1	合約簽訂、假設工程及試樁工程動工。	10%	同額銀行保證函
2	地改及基樁完成。	10%	
3	地下室 BS 版完成。	10%	
4	一樓底版結構完成(含地下室回填及擋土設施拆除完成)。	9%	
5	二樓底版結構完成。	9%	
6	三樓底版結構完成。	9%	
7	四樓底版結構完成。	8%	
8	RF、突出物及造型結構完成。	5%	
9	內部裝修完成。	10%	
10	外部裝修完成。	10%	
11	建築物竣工,領到使用執照(消防合格)。	5%	
12	業主正驗完成(或使造取得後 210 天)。	5%	

上述辦理請款之完成節點,乙方除應完成現場施工作業外,所需之品管程序、報表作業、材料檢驗等均需完成;否則甲方有權暫停付款,待乙方改善完成再付款。

- 二、合約簽訂時,乙方需提供本合約總價 10%之銀行保證函作為本工程預付款款保證金【本項預付款保證金將於第三階段工程款支付時退還】,以及提供本合約總價 10%之公司銀行本票與公證連帶保證廠商作為本工程全案之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同意於使用執照取得後尚須保留 5%尾款(非保固款項),以利配合甲方取得業主尾款之配合工程,如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日起算 210 天仍無法加入系統而非歸屬乙方責任時,甲方即應支付乙方。
- 四、核付尾款時,需先收到乙方提供本合約總價 5%之公司銀行本票作為本工程全案之保固金,待本工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即將保固金無息退還。

### 第六條：工程期限

開工日期：乙方必須於甲方通知日起七日內正式開工,並同時提出開工報告表及詳細綱圖進度。

竣工期限：本工程於正式開工日起 450 日曆天內竣工(含使照取得),並於竣工日提出竣工報告表。

延期：如因變更設計,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或因甲方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本工程進度,或其他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影響工期時,除甲方書面通知停工、復工及甲方已經核准追加工期之案件外,乙方得即時據實提出工程延期申請表【附展(核)延工期明細表】申請延期,其天數須經甲方核定,但竣工後所提之申請,甲方不予受理。

### 第七條：合約文件之效力

本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牴觸、矛盾或不明確之處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工程承攬合約條款。
- 二、東港 D/S 新建統包工程土見施工工程合約補充條款。
- 三、服務建議書。

# 完工證明

## Experience completed certificates

華城約字第 TK95004-07 號

### 立約人

甲 方：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許邦福  
統一編號：33284077  
地 址：中壢市吉林路 10 號  
聯絡人：陳培元  
聯絡電話：03-4526111ext. 291

乙 方：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淑芬  
統一編號：84841766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文 號  
聯絡人：呂俊恬  
聯絡電話：03-3270101

乙方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蕭慶宗  
統一編號：16828189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正德路 98 巷 1 號  
聯絡人：朱心  
聯絡電話：07-533717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完工證明

## Experience completed certificates

### 聯合承攬契約書

- 一. 工程名稱：東港DS變電所統包工程
- 二. 業 主：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工程期限：2007/03/01-2008/5/28 (開工後450日曆天)
- 四. 股權分配：巨剛營造有限公司(簡稱甲方)權重50%, 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權重50% 合計100%
- 五. 權利義務：
  1. 甲乙雙方依股份權重共同承擔業主契約內之盈虧之責(業主統包契約如附件)。
  2. 乙方提供甲級營造牌與業主簽訂契約，營造公司行政費用以承攬總價未稅3%計算，於每期工程款支付予乙方，並由乙方開立專案帳戶(上海銀行北三重分行 帳號39102001020162)共同經管收支帳款。
  3. 乙方所開立于業主之收入發票總額與支出憑證發票之差額由甲乙雙方共同分攤之。
  4. 乙方開立承攬總價10%之公司本票提供業主作為履約保證，並由甲方擔任公証之連帶保證廠商。
  5. 工程週轉金貳仟萬以內由乙方負責籌措，並以銀行實際支出利息列報營業支出，超過週轉金部份由雙方共同出資
  6. 甲方全責規劃對外執行本專案所有事務與流程，唯採購發包單價由雙方共同核定之。
  7. 股東執行現場監造者依甲乙雙方共同核定之薪資結構支領薪資。
  8. 本案每半年得評估分配盈餘壹次，唯至少須保留50%之盈餘作為股東基金至結業後結清。
  10. 本案廠商請款，工地每月請款單由工地主管核簽後由工地會計彙整，經甲乙雙方核簽放款。
  11. 與業主契約書由甲乙雙方共同擬定之。
  12. 本案聯合承攬模式條件適用於爾後維繫業主工程需求上之長期配合。
  13. 本案為鼓勵專案人員提高管理效能提前完工降低成本特提撥預算獎金20%計算方式如下：  
預算獎金 = (預算成本 - 實際完工成本) x 20 %  
(本獎金於完工後，專案人員解編前依級職比例發放)
- 六. 特別條款：
  1. 甲乙雙方簽訂之聯合承攬契約書自簽訂日起生效，若任何一方違反非共識性約定，造成對方損失者，其另一方得要求解約，並就當時之實際情況辦理清算，違約者得賠償對方實際損失金額外另加新台幣壹仟萬元之賠償金。
  2. 甲乙雙方各以公司名義開立新台幣貳千萬元整之商業本票予對方互為履約保證。
  3. 本契約自與業主簽約日起生效；若無法與業主完成簽約程序則此契約無效。

立契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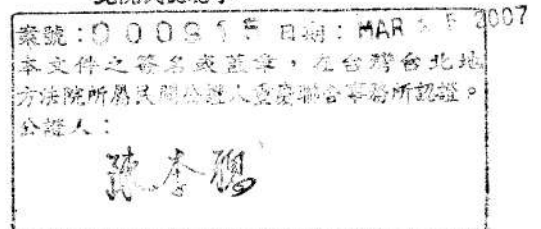
甲方：

公司：巨剛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正德路98巷1號  
電話：(07)-533-7171 (07)533-7272  
傳真：07-533-7575  
統編：16828189  
負責人：蕭慶宗

乙方：

公司：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七二街14號  
電話：(03)3270101  
傳真：(03)3270975  
統編：84841766  
負責人：姚淑芬

北院民認曉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處聯合事務所  
查詢電話：(02)2511-233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路一號12樓(7樓之1)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3 日

# 完工證明


## Experience completed certificates

16. Mar. 2007 13:44

No. 4419 P. 2

中華民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北院民認證字  
 號：日期MAR 16 200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  
 查詢電話：8862-2388-8688 傳真：8862-2331-836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之J

###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統達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就統達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簽訂之 華城一次配電變電所 工程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 二、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乙方竣工日止。
- 四、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廠商各執一份。
- 五、本保證書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得標廠商：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謝淑芬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七二街14號  
 電話：(03)3270101代表號

連帶保證廠商：統達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謝淑芬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七二街14號  
 電話：(03)3270101代表號

中華民國九拾陸年 叁月拾玖日  
 月 日